



证券代码: 000923

证券简称: S:宣工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拟采取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并制定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1.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贯彻“国九条”意见,尊重市场规律,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 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S宣工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500,000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571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获得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股票将于对价支付执行日一次性支付给公司流通股股东

4.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方案实施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全部获得流通权,并按其承诺逐步上市流通。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股权方案实施之日为T)	持股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出售流通股的条件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0,369,667	36.67%	T+36个月	注1
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1,372,500	16.30%	T+12个月	注2
中国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74,160	3.26%	T+12个月	注2
中国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83,333	1.03%	T+12个月	注2

注: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宣工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2.持有S宣工5%以上的股东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10%。  
 注3.宣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宣工发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了宣工集团全部破产财产,包括持有S宣工70,369,667股股份,占S宣工总股本的42.65%。宣工发展本次收购已履行完毕所有程序,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履行。  
 注4.2006年8月2日,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与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S宣工31,372,500股转让给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已于T+12个月完成。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流通股	55,000,000	66.67%	19,25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00	33.33%	19,250,000	100.00%
其中:受限流通股	—	—	8,250,000	42.83%
总股本	165,000,000	100.00%	19,250,000	100.00%

6. 未明确承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本方案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经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

(二)关于改革方案的分析  
 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下,由于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相对于流通股存在流动性折价,相反流通股存在流动性溢价,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于所有的股份均具有流通性,原流通股的溢价和原非流通股的折价同时消失,所有股份具有相同的价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本由流通股和非流通股组成,因此改革前公司的市值应等于流通股的价值和非流通股的价值之和。其计算公式为:改革前公司市值=总市值(=非流通股数×非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数×股价)。

2. 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保护  
 由于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不能一次全部上市交易,应分批上市,但是流通股流通后,公司总价值将发生变化,所以,在此讨论的除价方案理论除价权,具体公式如下:全流通后的理论价格=改革前公司市值/公司总股本。

3.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值估算  
 以公司股票2006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22元为基础,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价值为每股净资产×溢价17%,取每股价值2.60元。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价值在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17%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在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通过法人股协议转让价格得到体现。参考S宣工股价历次转让,以及本次宣工集团破产过程中的法院裁定结果,S宣工的非流通股价值应该在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

4.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的价值估算  
 根据前两大非流通股股东的估值模型,以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的250日均价3.855元的96% (即3.68元)作为流通股价值的估算标准。本公司的流通股价值在250日均价的基础上取96%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中工国际作为新划断后的第一家IPO公司,上市之初股价被严重高估。而随中工国际的上市,S宣工因为持有中工国际662万股(为其第二大股东),其股价也出现了异常波动,因此我们认为目前S宣工的股价存在一定的溢价,所以在S宣工的流通股价值应该在250日均价的基础上适当调整。

2.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根据: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每股价格+流通股股数×交易均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得: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每股的理论价格=(11,000×260+6,500×3.66)/1.6,500=2.96元/股

6. 流通股的价值  
 流通股价值=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价值-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非流通股每股价格)×非流通股股数=(2.96-2.60)×11,000=3,896万元

7. 在假定不变的条件下,理论价值水平的确定  
 流通股价值折价系数=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每股价值=3,896÷260=15,000万股流通股获得理论对价比例=流通股价值折价系数×流通股股数=15,000-5,000=0.2277

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比例  
 由于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因此需要根据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方案换算并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比例。换算公式为:

$R1 = (1+P) \times R1' / (P - R1' \times L)$

R1: 为送股模型下的送股比例  
 R2: 为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比例  
 P: 为流通股股数  
 L: 为非流通股股数

根据上式公式,当送股模型下送股比例R1=0.2277时,计算出R2=0.4737,即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增发4.74股。

9. 送股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价格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收益,为了更好地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实际对价水平应在理论对价水平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溢价。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出公司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理论股数为每10股获得2.73股,相当于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4股。

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公司提议经股东同意将对价水平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得流通股股东送股2.8571股,以充分体现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0.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履约安排  
 1. 公司控股股东S宣工发展承诺:宣工发展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参与S宣工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 履约安排  
 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保证措施,非流通股股东出具了相应的承诺书,同时委托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根据承诺事项和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的安排,参照《证券登记存管服务细则》的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手续,以保证相关承诺的履行。

3.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和声明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有关协议和承诺中保证,如果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作出上述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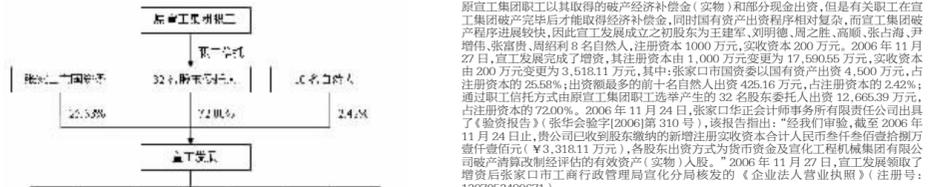
4. 违约责任  
 除非违约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违约责任外,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一旦提出违反股权分置改革协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股权质押、质押冻结等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S宣工101,742,667股股份,占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92%。上述股东共同提出本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369,667	46.25%	国有股
河北北福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1,372,500	19.01%	法人股

##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宣工发展的股权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公司由原宣工集团职工和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原宣工集团职工以其取得的破产经济补偿金(实物)和部分现金出资,但是有关工人在宣工集团破产完毕后才取得经济补偿金,同时持有资产出资程序相对复杂,而宣工集团破产程序涉及破产债权因此宣工集团职工持有的32名股东委托王建军、刘增瑞、周之胜、张占海、尹增伟、张贵清、周裕利等6名自然人,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2006年11月27日,宣工发展增加了增资,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7,580.55万元,实收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3,518.11万元,其中: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88%,出资额最多的前十名自然人出资425.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2%;10名自然人持有由原宣工集团职工持有的32名股东委托王建军、刘增瑞、周之胜、张占海、尹增伟、张贵清、周裕利等6名自然人,2006年11月24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委员会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发会验字[2006]第310号),该报告指出:“经我们查验,截至2006年11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零陆元玖角,其中:2006年11月27日,宣工发展增加了增资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职工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1. 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的其他人)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3.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协议或其他承诺;

4.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

5.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1、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S宣工或上市公司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新公司、宣工发展、本公司或收购人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宣工集团	指	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本次收购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原宣工集团持有的S宣工70,369,667股,占S宣工总股本的42.65%的行为
7、清算组/破产清算组	指	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8、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宣化区东升路21号  
 注册资本:17,580.55万元  
 实收资本:3,518.11万元  
 注册号:130705249067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五金、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维修、技术承包;铸钢、铝合金加工;安装。

营业期限:2006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705794168533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收购人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最近3年财务状况  
 宣工发展承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宣工集团破产后妥善安置原企业职工、确保稳定的要求,作为安置破产企业职工的主体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29日。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1. 宣工集团破产情况说明  
 宣工集团身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1996年12月整体改制为宣工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1999年7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宣工集团已将其全部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因而宣工集团由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为投资服务型企业。截至2006年7月21日,宣工集团因公司帐面净资产总额34,169.25万元,负债总额21,252.91万元,其中欠金融机构贷款11,383万元已全部逾期,累计亏损额1,067.75万元。另外,宣工集团与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贷款担保金额为35,308.02万元。2006年11月19日和2006年5月4日,宣工集团因为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保3.1亿元,分别被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起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先后被强制执行了S宣工2,034万股和3,517万股股份。该两项股份共计占宣工集团所持S宣工总股份42.65%中的78.88%。

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由于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6年7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张破字第1号)依法宣告宣工集团破产还债。2006年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宣工集团破产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清算工作》。

2006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和《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本次清偿费用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及预留费用资金为26,562万元,剩余的2,249.68万元用于对一般债权人的清偿。

2. 收购的目的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此上述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12月2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出上述议案,宣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500,000股,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1. 宣工集团破产情况说明  
 宣工集团身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1996年12月整体改制为宣工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1999年7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宣工集团已将其全部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因而宣工集团由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为投资服务型企业。截至2006年7月21日,宣工集团因公司帐面净资产总额34,169.25万元,负债总额21,252.91万元,其中欠金融机构贷款11,383万元已全部逾期,累计亏损额1,067.75万元。另外,宣工集团与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贷款担保金额为35,308.02万元。2006年11月19日和2006年5月4日,宣工集团因为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保3.1亿元,分别被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起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先后被强制执行了S宣工2,034万股和3,517万股股份。该两项股份共计占宣工集团所持S宣工总股份42.65%中的78.88%。

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由于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6年7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张破字第1号)依法宣告宣工集团破产还债。2006年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宣工集团破产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清算工作》。

2006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和《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本次清偿费用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及预留费用资金为26,562万元,剩余的2,249.68万元用于对一般债权人的清偿。

2. 收购的目的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此上述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12月2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出上述议案,宣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500,000股,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四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1. 宣工集团破产情况说明  
 宣工集团身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1996年12月整体改制为宣工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1999年7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宣工集团已将其全部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因而宣工集团由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为投资服务型企业。截至2006年7月21日,宣工集团因公司帐面净资产总额34,169.25万元,负债总额21,252.91万元,其中欠金融机构贷款11,383万元已全部逾期,累计亏损额1,067.75万元。另外,宣工集团与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贷款担保金额为35,308.02万元。2006年11月19日和2006年5月4日,宣工集团因为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保3.1亿元,分别被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起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先后被强制执行了S宣工2,034万股和3,517万股股份。该两项股份共计占宣工集团所持S宣工总股份42.65%中的78.88%。

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由于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6年7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张破字第1号)依法宣告宣工集团破产还债。2006年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宣工集团破产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清算工作》。

2006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和《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本次清偿费用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及预留费用资金为26,562万元,剩余的2,249.68万元用于对一般债权人的清偿。

2. 收购的目的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此上述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12月2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出上述议案,宣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500,000股,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五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1. 宣工集团破产情况说明  
 宣工集团身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1996年12月整体改制为宣工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1999年7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宣工集团已将其全部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因而宣工集团由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为投资服务型企业。截至2006年7月21日,宣工集团因公司帐面净资产总额34,169.25万元,负债总额21,252.91万元,其中欠金融机构贷款11,383万元已全部逾期,累计亏损额1,067.75万元。另外,宣工集团与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贷款担保金额为35,308.02万元。2006年11月19日和2006年5月4日,宣工集团因为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保3.1亿元,分别被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起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先后被强制执行了S宣工2,034万股和3,517万股股份。该两项股份共计占宣工集团所持S宣工总股份42.65%中的78.88%。

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由于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6年7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张破字第1号)依法宣告宣工集团破产还债。2006年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宣工集团破产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清算工作》。

2006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和《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本次清偿费用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及预留费用资金为26,562万元,剩余的2,249.68万元用于对一般债权人的清偿。

2. 收购的目的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因此上述议案作为同一事项,同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且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zse.cn>)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6年12月20日-12月2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三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推进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由河北宣化工程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北方重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出上述议案,宣工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27,500,000股,流通股股份总数55,000,000股,流通股每10股获得5股的转增股份。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6%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除持有S宣工42.65%股份以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述6%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六章 收购目的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的目的  
 1. 宣工集团破产情况说明  
 宣工集团身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1996年12月整体改制为宣工集团,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1999年7月,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宣工集团已将其全部优良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因而宣工集团由生产经营型企业转变为投资服务型企业。截至2006年7月21日,宣工集团因公司帐面净资产总额34,169.25万元,负债总额21,252.91万元,其中欠金融机构贷款11,383万元已全部逾期,累计亏损额1,067.75万元。另外,宣工集团与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作协议,贷款担保金额为35,308.02万元。2006年11月19日和2006年5月4日,宣工集团因为宣化钟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保3.1亿元,分别被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新华支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起诉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先后被强制执行了S宣工2,034万股和3,517万股股份。该两项股份共计占宣工集团所持S宣工总股份42.65%中的78.88%。

2006年7月10日,宣工集团由于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向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破产申请,2006年7月21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张破字第1号)依法宣告宣工集团破产还债。2006年7月21日,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关于宣工集团破产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接管破产清算工作》。

2006年9月28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债权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会议通过了《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和《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关于宣化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破产报告》。本次清偿费用用于职工经济补偿金和各项劳动保险费用及预留费用资金为26,562万元,剩余的2,249.68万元用于对一般债权人的清偿。